

## 釀酒高粱製作收購合約書範本

製酒業者、雜糧產業之協會、廠商、合作社（場）、農會或產銷班：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農民：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甲乙雙方同意建立合作關係，特簽訂立本契約書，約定相關權利與義務事項，俾本誠信互惠原則共同遵守。雙方約定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契約有效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- 二、契約標的物：高粱籽實。
- 三、規格：由甲、乙方雙方議定。
- 四、製作栽培面積： 公頃，種子由 負擔。（供應農地詳如清冊）
- 五、收購數量： 公斤。另不得以任何因素要求政府機關協助辦理產銷處理事宜。
- 六、製作價格：契約標的經驗收合格者，每公斤製作價格為新台幣 元整。
- 七、提貨時間：於 年 月 日前由乙方完成備貨後，應通知甲方檢貨驗收，甲方並應自接獲通知 日內完成驗收，驗收完成之日起 內提貨完畢。甲方如因故無法如期完成時，應事先通知乙方變更期程。
- 八、包裝：標的物繳交前應由乙方指導農民以每袋淨重 公斤定量包裝。
- 九、驗收：乙方交貨時由甲方驗收並鑑定每批標的物之合格率及重量，如乙方對鑑定結果有意見時，得視情形要求甲方複驗一次，並以二次鑑定結果之平均值為該批標的物之合格率。
- 十、付款方式：甲方須於交貨後 10 日內將價款全數撥付乙方。
- 十一、違約之處理：
  - （一）甲方於契約交貨期間應履行收購義務，若未依契約收購時，乙方得請求甲方賠償乙方全部損失。
  - （二）乙方應按契約約定數量交貨，如交貨數量未達契約約定之交貨數量時，乙方應賠償甲方損失。
  - （三）若乙方因天候因素等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無法如期履約或致產品

品質未符合第三條規定標準時，應由甲、乙雙方協議解決之。

(四) 乙方交貨品質未符合第三點規格時，甲方得減價收購或拒收之。

(五) 乙方交貨原料如在田間以禁藥防治病蟲害，經追蹤化驗屬實者，除應依法接受相關規定罰款外，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甲方所蒙受之損失。

十二、本契約書經雙方簽章後生效。

十三、本契約書應繕造正本一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約人：

甲方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